



海灣控股有限公司  
GS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歷山廳舉行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輪值告退之退任董事(個別為「該董事」，及統稱「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以下各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的規限下，於此一致及無條件通過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便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其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
- (ii) 本決議案(i)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其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後行使該等權力；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因購股權或其他情況)的股本總面值(惟不包括根據(a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b)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授出的購股權；或(cc)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以任何股代息安排或其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dd)行使本公司發行的認購權或任何認股權項下可換股證券或任何可換股證券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a)「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按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C)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當日。

(bb)「供股」指本公司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並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c)「購股權計劃」指本公司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b)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ii)段的規限下，根據開曼群島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ii) 根據本決議案(i)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b) 按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cc)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當日。」

- (c) 「動議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條件下，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上限(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將被加上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件同意配發之股本合計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宋佳城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大會之出席資格誰屬，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b)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若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並在進行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股東按表內所示填妥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於指定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方為有效。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
- (d)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為排於前位之股東可親身或派代表投票，而其他登記持有人則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聯名持股之股東名冊所列名次為準。
- (e) 關於以上決議案第5(b)項所尋求之購回股份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之本公司通函附錄二內，本通告亦為其中一部份。
- (f) 有關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3項決議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宋佳城先生、徐紹文先生及李均雄先生須退任董事職務，惟宋佳城先生及李均雄先生願於大會上膺選連任。關於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之本公司通函附錄一內，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為其中一部份。
- (g)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宋佳城先生、曹榆先生、彭開臣先生及徐紹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軍先生及李均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祖同先生、陳志安先生及孫倫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